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00 万元 - 6,000 万元	亏损：-15,311.57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 2019 年度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为：

- 1、 公司通过业务整合和成本控制，营业利润减亏约 2,500 万元；
- 2、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约 4,000 万元；
- 3、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包括：

（1） 确认出售苏州铭德铝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苏州铭镌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苏州铭固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产生的投资收益约 9,304 万元；

（2） 确认全资子公司苏州铭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土地、厂房所产生的投资收益约 3,060 万元；

（3） 报告期内银行理财收益增加约 914 万元。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期业绩预告内容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因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连续两年净利润为负，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 条第（一）项规定的“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2.1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本规则第 13.2.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已消除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因此，若公司最终的审计报告结果符合上述条件，公司将在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与最终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具体财务数据可能会存在差异，最终公司能否达到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1 月 20 日